

衛生局 2011 年 04 月 10 日

為保障本澳嬰兒健康衛生局嚴格監管嬰兒奶粉廣告內容是否失實及

誇大

對於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指香港部分奶粉廣告誇大添加成份功效一事，衛生局表示，會按本澳廣告法第 7/89/M 號法令的規定，所有聲稱對健康有好處產品的廣告，包括嬰兒奶粉的廣告，必須獲衛生局預先許可才能向公眾發佈，申請人須對廣告內的聲稱提供科學性的證明文件，以證實廣告內容真實性。

在廣告監察方面，衛生局除定期巡查市面商號的相關廣告活動外，亦監察本澳傳媒所刊登或發放的相關廣告訊息，倘發現未經衛生局預先許可或違規廣告，將立案作出處理。至於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所提出的問題，衛生局會繼續密切關注本澳市面上的相關廣告活動，並會對違規個案依法作出處罰。

衛生局重申，一直以來都按食品標籤法對嬰兒奶粉的標籤內容作出審查，同時也抽查市面上的嬰兒奶粉作衛生學、營養成份以及三聚氰胺的檢驗，以保障本澳嬰兒健康。